

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14) 本民二破字第 1 号

本院受理的本溪市燃料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请各债权人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点在本溪市国资委五楼会议室召开由管理人组织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将对本溪市燃料总公司破产财产（预）分配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通报表决。

参会的债权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委托手续提前 30 分钟到达本溪市国资委正门办理入门手续。联系人位国辉，联系电话 13942413311。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